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說明，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PHOENIX
HEALTHCARE
GROUP
鳳凰醫療集團

Phoenix Healthcare Group Co. Ltd

鳳凰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1515)

延遲寄發關於

**(1)有關收購廣雄有限公司的主要及關連交易
涉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

(2)申請清洗豁免

**(3)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及**

**(4)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的通函**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8月30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事項、清洗豁免、特別授權、建議增加法定股本及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除非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延遲寄發通函

誠如該公告所載，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買賣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收購事項及清洗豁免致獨立股東的建議；(iii)新百利就此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iv)本集團及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及(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預期將自該公告日期起15個營業日內（根據上市規則第14A.68(11)條）或自該公告日期起21日內（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以較早者為準）寄發予股東。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準備及落實通函所載若干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本公司於完成後與華潤（集團）之間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安排，通函預期將於2016年10月7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除非執行人員批准進一步延期。

本公司已向執行人員申請將通函延期至2016年10月7日或之前寄發，而執行人員已表示有意授出相關同意。

完成須待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方告作實。因此，收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倘彼等對本身的狀況及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鳳凰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徐捷

香港，2016年9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徐捷女士、梁洪澤先生、張曉丹先生、徐澤昌先生、江天帆先生、單寶杰先生及成立兵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鄺國光先生、程紅女士、孫建華先生及李家聰先生。

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而致使本公告內任何陳述產生誤導。